



交易通用条款和条件

1. 有限保修-尽管采购订单中有任何相反规定或其他规定，A. M. Castle & Co.（“Castle”）仅保证在交付时，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符合本合同有关类型和质量的规格和说明，以符合一般贸易惯例的公差和变化为准。作为 Castle 的客户，您应在交付之日起一（1）年内向 Castle 提交保修索赔。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Castle 未授权任何一方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尽管 Castle 的员工可就货物的选择和所需规格进行咨询，但他们无权保证任何货物适合任何特定用途或应用。贵方应全权负责 终确定货物是否适合贵方预期使用，Castle 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该决定做出任何保证或陈述。对于保修政策与 Castle 不同的公司制造的货物，应采用原制造商的适用保修。本保修赋予我们的客户您特定权利，您也可能拥有其他权利，这些权利可能因州而异。

上述保证是排他性的，代替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明示、暗示或法定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的任何暗示保证。Castle 特此否认并排除因法律实施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明示、暗示或法定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交易过程和贸易用途的任何保证。如果 Castle 违反保修义务，您可以要求更换或退款，由 Castle 全权决定。

2. 检查权-如果提供的任何货物不符合本文件的规格和说明，Castle 有责任更换或退还购买价格，由 Castle 全权决定，前提是（a）您在收到货物后十（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Castle，（b）Castle 的检查员确定货物不符合规格或说明，（c）应 Castle 的要求，您应在收到要求后十（10）天内将货物退回 Castle 的仓库，（d）您已完全满足付款条件。如果贵方未能遵守本条款和本文件中的其他规定，将构成对货物不可撤销的接受，即货物符合规范和其他规定的类型和质量，并且贵方应支付货物的合同价格。所有保修索赔必须在安装货物或用于其他使用目的之前提出。如果贵方以《统一商法典》规定的任何方式接受了本文件下的货物，贵方无权撤销接受。
3. 价格-除非本文件另有规定，所有价格均为 Castle 的离岸价。所有价格均需调整，以反映 Castle 在装运时的有效价格，包括包装、储存、运输费用、税费、附加税、关税和/或附加费的增加。如有现金折扣，由 Castle（自行决定）在装运之日给予，仅适用于 Castle 的离岸价，不包括所有包装、储存、运输、保险或税费。如果您在期限内还没有偿还 Castle 款项，您无权获得任何现金折扣。
4. 付款条件-所有货款应根据 Castle 发票上的条款到期支付，除非发票上未注明付款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到期时必须全额支付发票金额。如果您在到期日一（1）天内未支付任何款项，应累积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应按法律允许的高利率支付。您应承担与逾期款项的收取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第三方收取代理费用。
5. 税收-除非发票上另有说明，否则所报价格不包括销售、使用、增值税、消费税或其他税收、附加税、关税和/或附加费（统称“税收”）。除所报购买价格外，您还应按照适用于本次交易的总收入全额或部分支付这些税款和任何其他款项。如果您要求免除任何此类税款，您应提供令人满意的豁免证明。
6. 包装和装运-除非您在 Castle 完成货物包装或标记之前向 Castle 提供了装运说明，否则所有订单将由普通承运人或 Castle 自己的卡车装运。无论是由普通承运人还是 Castle 自己的卡车装运，您都应支付从 Castle 装运点收取的运费。如果（由 Castle 自行决定）需要特殊保护以确保安全交付，Castle 也有权对特殊包装收取额外费用，所列重量（如有）为近似值。
7. 所有权损失或损害风险-货物由 Castle 交付给共同承运人时，或通过 Castle 卡车交付时，货物所有权损失或损害风险将由您承担，以（a）货物正确标记、捆绑和准备装运时间，或（b）货物装载到 Castle 卡车上时的较早者为准。对于由共同承运人装运引起的所有损失、损害或破坏，您应直接向共同承运人提出索赔，除非是用 Castle 的卡车装运，否则 Castle 不对任何此类损失、损害或破坏负责。虽然共同承运人由 Castle 选择，但其应被视为您的代理人。
8. 索赔和信用证-除非在收到货物后五（5）天内向 Castle 提出书面索赔，否则 Castle 不对短缺或错误负责。在任何情况下，贵方应在收到提单或交货单上的货物后立即注明货物短缺或损坏的索赔。在对损坏的货物进行彻底检查并在提货单或提单上注明所有损坏后方可卸货。如果贵方要求通过不包括保险费用的普通承运人装运货

物，除非贵方特别指示，否则 **Castle** 不会为货物投保。所有与货物保险相关的费用将记入您的账户，您应在收到 **Castle** 发票后到期应付，除非保险承运人直接向您开具账单。

9. 退货-未经 **Castle** 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接受退货。**Castle** 将针对接受的所有退货收取百分之二十五（25%）的重新进货费用。自交货之日起三十（30）天内不接受退货。以任何方式加工的货物不得退货。

**QRD 60820-00 EN --交易通用条款和条件 – Rev 09 2019 年 1 月 29 日 2/3**

10. 延迟交付-(a) **Castle** 对未能在特定日期装运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本条第 10 条第 (b) 小节的规定，如果由于贵方无法提货，在尝试提货后未装运或未退回货物，**Castle** 可将货物存放在贵方名下，费用和 risk 由贵方承担，并且出于所有其他目的，货物应被视为“已装运”。(b)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在规定日期之前或之后装运，您不接受订购的货物，您必须在下订单时书面通知 **Castle**。(c) 根据罢工、暴动、战争、劳工问题、洪水、火灾、事故、延误、交通意外事件、政府行为、命令和/或条例（包括下文定义的国际贸易制度的任何不利变化）以及 **Castle** 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接受所有订单；如果此类原因妨碍或干扰货物的交付，或增加 **Castle** 对货物的成本，贵方应（1）接受 **Castle** 在根据订单采购和交付货物的情况下能够完全履行订单的部分货物，交付时间应延长至合理要求的时间；以及（2）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成本或费用。“对国际贸易制度的不利变化”是指美国政府（或其分支机构）或外国政府（或其分支机构）根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201 或 301 节、1962 年《贸易扩张法》第 232 节或任何其他美国或外国法律、法规、贸易协议、命令或声明的制裁、立法、行政命令、行动或声明提出的任何反倾销和/或反补贴关税申请、诉讼、调查、立法、行政命令、行动或声明而对货物征收附加税、关税、附加费和/或罚款。
11. 退货-未经 **Castle** 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接受退货。**Castle** 将针对接受的所有退货收取百分之二十五（25%）的重新进货费用。自交货之日起三十（30）天内不接受退货。以任何方式加工的货物不得退货。
12. 暂停履行-如果您未能支付任何应付给 **Castle** 的款项，或 **Castle** 对您的经济责任提出合理怀疑，**Castle** 可以暂停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影响进一步交付工作等其他补救措施，任何不作为或交易习惯均不得影响本权利。尽管之前存在赊账装运，**Castle** 可随时要求交付付款，要求提前付款或提交装运单据。
13. 转售权-如果您违反或拒绝本合同的规定或不遵守本合同，**Castle** 可以转售尚未交付给您的货物以及 **Castle** 回收的或 **Castle** 同意接受退货的任何货物。出售可以采取公开或私下，批发或零售方式，**Castle** 可以进行一（1）项以上的出售。此外，贵方应向 **Castle** 支付本合同中规定的价格超过从公开或私下销售中收到的金额的部分，以及贵方违约造成的所有附带损失。您同意，**Castle** 根据本款规定提前五（5）天发出转售（公开或私人出售）任何货物的书面通知是合理的。
14. 口头订单-对 **Castle** 电话台进行维护并配备人员提供即时服务。如果在收到您的书面确认之前已经装运了您的订单，那么此类订单必须被视为准确无误，由 **Castle** 的内部销售人员记录下来。为避免口头订单重复，请在确认订单上显著、清楚地标明“确认”。否则，可能会造成重复，所涉及的费用将由您承担。所有口头订单的接受均明确限于本协议所述的条款和条件。
15. 更改或取消-如果您认为有必要更改订单规格，**Castle** 将尽一切努力为您提供服务。但是，**Castle** 有必要向您收取费用，并且，您同意支付因您要求更改而丢弃或无法使用的任何服务费、劳务费或材料费。如果您出于一定原因希望取消订单，您同意在发出取消通知之前，偿还 **Castle** 因履行订单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您还同意支付根据您的订单裁剪或制作的无法使用的材料费用。**Castle** 同意将废弃材料的残值记入您的贷方。
16. 赔偿-您应保障 **Castle** 及其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免受因 (i) 根据您的规范提供的货物的疏忽设计，或 (ii) 贵方或贵方代表对货物的安装、维护、使用、制造和/或操作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诉讼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成本或费用 (a)；和/或 (b) 基于根据贵方设计或规范出售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侵犯自本订单之日起申请的或发布的任何专利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
17. 责任限制——对于因 **Castle** 进行作业或违反本文所载任何条款而产生的或与上述行为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的索赔、损害、损失及损伤，**Castle** 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本文所涉及货物的价格。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基于合约、侵权或其他理由），**CASTLE** 对于约定的、间接的、惩罚性的、附带的、特殊的或衍生的损害赔偿、开支或费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这些损害赔偿、开支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利润、业务或商誉损失；（2）无法使用设备或设施；或（3）因机械不可用或设备停机时间造成的损失；无论这些是因什么原因造成的，且无论是否已发出可能出现损害的通知。

18. 律师费-如果 **Castle** 有必要聘请法律顾问、利用公司内部法律顾问或聘请任何第三方 (a) 执行收款程序, (b) 进行诉讼, (c) 以其他方式保护 **Castle** 在本合同下的权利, 或 (d) 为自己辩护以防索赔, 您应支付 **Castle** 一笔合理的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 弃权-除非本条款和条件另有规定, 否则根据本条款和条件对您的任何违约或违约行为的弃权不得视为对任何未来违约行为的弃权, 无论其性质是否相同。
19. 加利福尼亚州 65 号提案-加利福尼亚州 65 号提案 (“65 号提案”) 要求在加利福尼亚州销售的含有某些化学品的消费品必须贴上通知和/或警告标签 (“警告标签”)。**Castle** 已确定其出售的部分货物可能含有此类化学品 (“65 号提案材料”)。为了保证 **Castle** 和您能够遵守 65 号提案, 您声明、保证和承诺: (a) 您将确保您和您的客户完全遵守 65 号提案; (b) 在没有提前通知 **Castle** 的情况下, 您不得在加利福尼亚州零售 (无论是直接、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 65 号提案材料。在加州零售前, 获取并在所有 65 号提案材料上贴上警告标签; 以及 (c) 您将赔偿并保护 **Castle** 免受所有损害、成本和处罚, 包括法律费用和律师费, 和/或 **Castle** 因您的行为或疏忽而提起或针对 **Castle** 提起的任何诉讼。
20. 可分割性-如果适用于任何一方或任何情况的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则不应影响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其他规定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此类规定的适用性。
21. 完整协议-此处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构成 **Castle** 与贵方之间关于货物销售的完整协议, 除非 **Castle** 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相反, 否则这些条款和条件优先于贵方采购订单或确认书中的任何和所有条款。只有当 **Castle** 和您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后才能对这些条款和条件进行修改。
22. 适用法律-本交易通用条款和条件以及根据本协议下达的任何采购订单应受伊利诺伊州法律管辖, 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的联邦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

